

新北市南強工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111.06.15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1 日(四)止
- 二、考試面試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三)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 三、放榜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四) 上午 10:00 起
- 四、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五)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 五、招收科別及名額：(僅招收高一升高二)

普通班汽車科(10 名)、普通班資訊科(5 名)、建教班資訊科(5 名)、普通班電影電視科(5 名)、建教班電影電視科(5 名)、表演藝術科(10 名)、戲劇科(10 名)

六、檢附資料：原學校高一成績單(上下學期)、獎懲紀錄(含出缺席紀錄)

七、報名方式：電話報名 02-2915-5144 分機 136、137 或[網路報名](#) ←(點我進入報名)

八、考試方式：

科系	考試方式/時間	檢附資料
汽車科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電視電影科 戲劇科	1. 書面審查。 2. 面試(面試小組)。 3. 時間：7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1. 原學校高一成績單(上下學期) 2. 獎懲紀錄(含出缺席紀錄)
表演藝術科	1. 書面審查。 2. 面試(面試小組)。 3. 面試時間：7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4. 術科測驗時間：7 月 27 日上午 10:00，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5. 術科測驗及報到地點：新大樓四樓實驗劇場。 6. 術科測驗內容：才藝表演(3 分鐘，請自備音樂 CD 或表演道具等)。	1. 原學校高一成績單(上下學期) 2. 獎懲紀錄(含出缺席紀錄)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